

# 个人养老金 领取情形调整9月1日起实施

## 新增可领取 个人养老金的 3种情形

1 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申请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

3 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记者张晓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19日对外发布《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明确具体操作办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于2022年11月在全国部分城市先行实施,2024年底推广至全国。此次通知对个人养老金领取的相关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和改进,就是要满足广大参与者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多样化需求,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灵活性。

### 新增领取情形——

在原有政策规定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的基础上,通知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的3种情形。

一是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

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是申请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三是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其中,第一种情形意味着,对患重大疾病个人及其家庭来说,在急需钱治病时可提前动用储备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资金,解燃眉之急。

“这使得传统意义上只能应对老年收入风险的养老金制度,可以进一步发挥缓解参保人及其家庭疾病费用负担的功能,成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鲁全说,从这个意义上看,此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的调整,是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项目协同、功能丰富的创新之举。

### 申请渠道更加多样——

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

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通知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类申请渠道。

鲁全认为,这一改革举措可方便群众通过多个渠道申领个人养老金,提高服务便利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不同于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作为一种补充养老金制度,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对此,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金维刚分析:“个人养老金由个人依法自愿参加并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并通过市场化投资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作为个人为自己未来退休或年老后提前进行养老金融储备。国家对个

人养老金实施税收递延的优惠政策,即在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资金和投资过程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最终领取个人养老金时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最低一档税率缴税。”

不少百姓关心,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后,还可以继续缴存资金吗?

根据通知,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外,参加人达到其他条件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可以根据经济条件等情况,继续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增加养老积累。这时,信息平台会将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

据了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

# 我省出台新办法优化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 将合理的离岛天数纳入居住天数统计范畴

南国都市报8月19日讯(记者汪慧)8月19日,省政府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2022年发布的旧办法进行优化和完善。新办法共十三条,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当天省新闻办召开新闻通气会,详细解读新办法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

个人所得税15%优惠政策是海南自贸港核心政策之一。自2020年6月以来,海南结合实际推动实施并优化完善这一核心政策,并与其他优惠政策形成合力,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向海南集聚。

据介绍,截至2024年12月底,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累计享惠3.9万人次,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效应带动下,海南累计吸引各类人才超过93万人。

### 新办法优化完善两大关键环节

2025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

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将在海南自贸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实行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的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为与延续政策相衔接,结合以往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部分享惠条件有待优化等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立足海南自贸港建设新阶段,研究拟定了新办法。

相较于旧办法,新办法聚焦享惠条件和风险防控两大关键环节展开优化完善,一方面严格贯彻中央相关规定,坚决防控空壳公司套享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企业实质性运营要求和风险防控措施,体现海南严格管理、引导产业集聚的政策导向;另一方面从我省市场规模小、企业从业人员需经常离岛展业的实际出发,明确规定将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计入在海南自贸港居住天数,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 新办法优化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优化“累计居住满183天”核

算方法。新办法将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纳入居住天数统计范畴,同时明确“在海南自贸港实际居住不得少于90天”。此次优化没有改变在海南自贸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基本要求,不是放松享惠条件、简单地从183天降低到90天,而是在设置实际居琼90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将合理的离岛天数纳入183天的统计范畴,并对享惠人及其所在的企业或单位规定了一系列风险防控要求。上述调整主要是考虑我省受制于岛屿经济的局限性,大多数企业无法仅依赖岛内市场经营生存,需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谋求发展;今年全岛封关运作以后,外向型经济将进一步拓展,岛内企业及高端紧缺人才更加需要经常走出去。

二是优化特定行业覆盖范围。为精准服务海南重点产业发展,新办法将旧办法中“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这一享受优惠的特定行业范围,优化为“航空航天、航运、海洋油气勘探”。此举旨在支持海南航天产业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政策对重点产业的人才支撑作用,助力相关产业在海南加速集聚发展。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与全流程监管。为防范政策风险,新办法明确要求享受优惠政策的人才所属企业、单位必须在海南实质性运营,且业务发展与享惠情况相匹配。同时,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高端紧缺人才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情况应在所属企业或单位进行个人申报和公示,税务、人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通过重点抽查等方式,确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符合条件的对象。

为落实好新办法,省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内部数据进行核验,最大程度减少申请环节,让享惠人都尽可能免申请即享惠。在提供优质服务方面,海南省税务部门为高端紧缺人才享惠提供了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一是享惠提醒覆盖全,二是优惠办理自动化,三是政策辅导渠道多。

据介绍,此次新办法的发布,是海南自贸港动态优化政策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进一步优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条件,既为封关运作前的政策环境完善打下基础,也为吸引更多高端紧缺人才扎根海南、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